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高巍律师和聂小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网络投票结果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 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 下: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1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香港 海問律師事務所 HAIWEN in Association with Lu & Associates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9 棲 1902 室 Unit 1902, 19/F, New World Tower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SAR Tel: (+852) 3952 2000 Fax: (+852) 3611 6058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举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方式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0,103,9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4%。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下述议案进行了表决:

- 1.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 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 公司的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 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同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会议通知列明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共计 14 项,其中,第 1 项至第 12 项议案应以特别决议议案方式表决通过,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第 1 项至第 3 项议案、第 8 项议案、第 9 项议案、第 13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第 1 项至第 12 项议案。

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对第 1 项至第 12 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 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见证律师:

3年七年早

高巍

要小晶

2017年9月4日